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股票简称：东华测试

股票代码：30035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住所	通讯地址
刘士钢	上海市黄浦区重庆北路	上海市黄浦区重庆北路
一致行动人名称	住所	通讯地址
罗沔	上海市黄浦区重庆北路	上海市黄浦区重庆北路
刘沛尧	江苏省靖江市永兴街	江苏省靖江市永兴街
王瑞	江苏省靖江市永兴街	江苏省靖江市永兴街
瞿喆	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	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持股比例

签署日期：2017 年 01 月 0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5
第三节 持股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12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含义如下：

释义项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刘士钢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指 罗沔、刘沛尧、王瑞、瞿喆
东华测试	指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减少持股比例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刘士钢

性别：男

国籍：中国，未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身份证件号码：321024196003*****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重庆北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罗沔

姓名：罗沔

性别：女

国籍：中国，未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身份证件号码：321024196007*****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重庆北路

2、刘沛尧

姓名：刘沛尧

性别：男

国籍：中国，未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身份证件号码：321282198509*****

住所：江苏省靖江市永兴街

3、王瑞

姓名：王瑞

性别：男

国籍：中国，未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身份证件号码：321282198904*****

住所：江苏省靖江市永兴街

4、瞿喆

姓名：瞿喆

性别：女

国籍：中国，未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身份证件号码：310112197901*****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

三、本次交易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士钢为东华测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沔为刘士钢之妻，刘沛尧为刘士钢哥哥之子，王瑞为刘士钢妹妹之子，瞿喆为刘士钢姐姐之女。刘士钢与罗沔、刘沛尧、王瑞、瞿喆属于一致行动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个人资金需求。

二、未来12个月内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士钢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其在东华测试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罗沔、刘沛尧、王瑞、瞿喆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减持其在东华测试中拥有权益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因个人资金需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卖出公司698.14万股股份。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万股)	减股比例
刘士钢	大宗交易	2016年1月29日	22.21	90	0.6504%
刘士钢	大宗交易	2016年1月27日	24.01	80	0.5782%
刘士钢	大宗交易	2016年4月26日	22.64	100	0.7227%
刘士钢	大宗交易	2016年4月28日	23.1	50	0.3613%
刘士钢	大宗交易	2016年5月3日	23.76	100	0.7227%
刘士钢	大宗交易	2016年6月8日	23.92	30	0.2168%
刘沛尧	大宗交易	2016年5月4日	23.46	10	0.0723%
王瑞	大宗交易	2016年6月8日	23.92	10	0.0723%
瞿喆	大宗交易	2016年5月4日	23.46	10	0.0723%
刘士钢	大宗交易	2016年6月30日	26.04	20	0.1445%
刘士钢	大宗交易	2016年7月1日	27.42	35	0.2529%
刘沛尧	大宗交易	2016年7月1日	27.42	10	0.0723%
刘士钢	大宗交易	2016年8月19日	28.55	30	0.2168%
刘士钢	大宗交易	2016年11月7日	27.42	30	0.2168%
刘士钢	大宗交易	2016年11月15日	28.07	30	0.2168%
刘士钢	大宗交易	2016年11月25日	27.53	15	0.1084%
刘士钢	大宗交易	2016年12月30日	23.67	48.14	0.3479%
合计				698.14	5.0454%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名称	数量	比例	名称	数量	比例
刘士钢	80,202,720	57.96%	刘士钢	73,621,320	53.21%
罗沔	9,360,000	6.76%	罗沔	9,360,000	6.76%
刘沛尧	936,000	0.68%	刘沛尧	736,000	0.53%
王瑞	468,000	0.34%	王瑞	368,000	0.27%
瞿喆	468,000	0.34%	瞿喆	368,000	0.27%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91,434,720	66.08%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84,453,320	61.0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东华测试股份84,453,32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65,319,99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19,133,3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38,370,201股的61.04%。一致行动人罗沔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9,00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东华测试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万股)	减股比例
刘士钢	大宗交易	2016年7月1日	27.42	35	0.2529%
刘沛尧	大宗交易	2016年7月1日	27.42	10	0.0723%
刘士钢	大宗交易	2016年8月19日	28.55	30	0.2168%
刘士钢	大宗交易	2016年11月7日	27.42	30	0.2168%
刘士钢	大宗交易	2016年11月15日	28.07	30	0.2168%
刘士钢	大宗交易	2016年11月25日	27.53	15	0.1084%
刘士钢	大宗交易	2016年12月30日	23.67	48.14	0.347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刘士钢

2017年01月03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 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罗沔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刘沛尧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王瑞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瞿喆

签署日期：2017年01月03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士钢、一致行动人罗沔、刘沛尧、王瑞、瞿喆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2、联系电话：0523-84908559
- 3、联系人：瞿小松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刘士钢

2017 年 01 月 03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靖江市新港大道 208 号
股票简称	东华测试	股票代码	30035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刘士钢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u>大宗交易</u>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91,434,720 股</u> 持股比例: <u>66.08%</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6,981,400 股</u> 变动比例: <u>5.04%</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84,453,320 股</u> 变动后持股比例: <u>61.04%</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备注: 截止本报告书披露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确定增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 在此前 6 个月是 否在二级市场买 卖该上市公司股 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 控制人减持时是 否存在侵害上市 公司和股东权益 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 控制人减持时是 否存在未清偿其 对公司的负债， 未解除公司为其 负债提供的担 保，或者损害公 司利益的其他情 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 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刘士钢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签字)：

罗沔

刘沛尧

王瑞

瞿喆

日期：2017年01月03日